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澤
被　　告　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英祥
被　　告　曾素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請求確認被告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億築公司)於民國96年11月9日、98年5月12日、102年8月14日、104年9月16日、107年12月27日、111年6月24日所為股東臨時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；確認被告億築公司與被告吳英祥之董事兼董事長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確認被告億築公司與被告曾素敏之監察人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委任關係不存在；被告億築公司於96年11月28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發行股價變

更、減少資本、訂定減資基準日、增加資本、修改章程及發行新股等之變更登記；98年5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改選董監事、改選修改章程及改選董事長等之變更登記；100年1月31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董事變更等之變更登記；102年8月21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改選董監事及改選董事長等之變更登記；104年9月22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改選董監事、修改章程及改選董事長等之變更登記；108年1月2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改選董監事及改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；111年6月2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所為修改章程及改選董監事等之變更登記，均應予塗銷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應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至4項請求確認被告吳英祥、曾素敏之委任關係自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不存在，併塗銷依上開6次決議所為之變更登記，經核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原董監事登記狀態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0萬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×6次＝9,90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